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之修改**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是介紹手冊的主要修改之撮要，有關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更改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

- 客戶服務中心已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加強基金之披露

- 加強披露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及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

優化基金收費表

- 闡明現有收費表之細目，將成分基金層面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分拆開。

本計劃下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收費表的總收費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層面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收費將不會增加。受託人確認，以上所有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計劃成員亦無須採取任何特別的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修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更改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

客戶服務中心已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客戶服務熱線、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維持不變。

2. 加強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及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之披露

加強披露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及我的香港股票基金資產分配，有助提供更詳盡資料予計劃成員。為釋除疑慮，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維持不變。

3. 優化基金收費表之披露

在介紹手冊第 7.1 節下重要說明第(b)項原有的基金管理費收費表已被新的收費表取代，以向計劃成員提供更詳細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現已分開展示於介紹手冊。第 7.1 節收費表(C)亦修改以便與重要說明第(b)項對基金管理費細目之披露一致。在相關收費表下的受託人費用旁邊亦新增一個註腳，以解釋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也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但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

載於第 43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b)項「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4%	零	0.54%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54%	0.25%	0.79%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54%	0.20%	0.74%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54%	0.06%	0.6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0.1%	0.35%*	0.45%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0295%	0.4205%*	0.45%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0.11%	0.32%*	0.43%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02%	0.41%*	0.4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 0.07%	0.18%*	最高 0.25%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零	零	零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025 - 0.050%	0.025 - 0.050%	0.050 - 0.10%

- [#]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並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計劃成員資料、處理計劃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現行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與投資經理訂明的(i)受託人費用及(ii)投資管理費用。原來每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超出訂明的費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將會退還超出訂明費用的投資管理費用到各成分基金帳戶裏。
- [^]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礎基金，故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並不適用於該基金。」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修改將於本通知的日期開始生效。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一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七日刊發的本計劃介紹手冊（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由本第一補編的日期起生效：

1. 於第 1 頁之重要資訊表格內的「重要資訊-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下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你亦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取得該表格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2. 以下於第 6 頁之「管理及行政」的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積金行政熱線：2929 3366
傳真：2151 0999

3. 於第 8 頁第 3.1(v)節「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第二段第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說明：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即在亞太區上市、設置註冊辦事處，或其大部份業務銷售及／或盈利來自亞太區的公司的股票；而亞太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且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

4. 於第 9 頁第 3.1(vii)節「我的香港股票基金」的第二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靈活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目標是 100%投資於股票。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基金經理容許回報在短期內大幅波動。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可投資於並非在規例所定義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份。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三成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5. 載於第 41 頁第 7.1 節「收費表」(C)項的「成分基金營運費(包括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C) 成分基金營運費(包括基礎基金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我的增長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該項目已反映了 相關基礎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核准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的收費及開支(如適 用))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我的均衡基金	0.97%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 0.79%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79%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0.74%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74%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65 – 0.7%		
其他開支及實付開支 ⁽⁸⁾	<p>每個成分基金需承擔有關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等(在強積金條例容許之下)。</p> <p>(如需詳情，請參考以下「重要說明」之第 f 項。)</p> <p>(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我的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10,000 元，這費用將會由此兩個成分基金分別承擔，並於其推出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攤銷。)</p>		

6. 載於第 43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b)項「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b)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如適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54%	不適用	0.54%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4%	零	0.54%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0.54%	0.25%	0.79%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0.54%	0.20%	0.74%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54%	0.06%	0.6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我的增長基金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0.1%	0.35%*	0.45%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0.0295%	0.4205%*	0.45%
我的均衡基金 我的平穩基金	0.11%	0.32%*	0.43%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0.02%	0.41%*	0.4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 0.07%	0.18%*	最高 0.25%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我的 65 歲後基金	零	零	零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025 – 0.050%	0.025 – 0.050%	0.050 – 0.10%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並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計劃成員資料、處理計劃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現行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與投資經理訂明的(i)受託人費用及(ii)投資管理費用。原來每一隻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超出訂明的費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將會退還超出訂明費用的投資管理費用到各成分基金帳戶裏。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礎基金，故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並不適用於該基金。」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